



跨境合规资讯--简讯

日期：2021年11月11日

www.junzejun.com

【2021 年第 23 期 | 总第 41 期】

跨境合规资讯

— 简讯

发布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为积极协助我国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的涉外经贸活动，充分发挥涉外律师在国家全方位对外开放中的公共服务作用，君泽君叶妹攏律师团队定期收集、整合世界主要国家投资并购、跨境贸易以及商业合规运营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更新、主管机构近期动态及相关案例方面的最新资讯，以便有关部门及各类从业机构等及时了解相关动态。

本期要点

中国：

-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含简析）

海外：

- 美国商务部将 4 个实体列入实体清单
- 美国财政部更新 SDN 清单
- 美国财政部发布关于阿联酋一家金融机构的违规裁决

中国

一、合规运营

(一)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含简析）

◇ 2021年10月29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8日。

作为在我国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领域的“三驾马车”——《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架构下草拟的一项制度，《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旨在：对符合第四条规定的“数据处理者”，将在中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时应落实的安全评估机制进行规范。

关于“重要数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通过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的方式予以保护。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对汽车行业的“重要数据”类型进行了列举，参考该规章，“重要数据”可理解为“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我们认为，对“重要数据”进行界定，特别是在没有重要数据目录的情况下进行的界定，所依据的并非是由企业“自由心证”的单纯主观标准，而是需要站在个人风险、国家监管等多个视角进行综合考量的一个相对客观的标准，因此，我们建议相关企业结合目前已出台或后续可能出台的相关法律文件，对企业目前所掌握的数据来源、内容、性质进行分析，结合企业所涉数据的获取过程、使用场景、处理方法、是否有衍生数据、数据权利主体、是否涉及国安或公共利益等方面，进一步仔细梳理、判断企业应当承担的相应合规义务。

《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拟确立“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相结合”的原则，即，符合第四条规定的“数据处理者”需要通过“对数据出境风险进行自评估”以及“申报至国家网信部门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两个环节后方可向境外提供数据，其中，“数

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更是企业申报至国家网信部门进行安全评估应当提交的材料之一，这也就要求企业应当主动树立良好的风险筛查及评估机制。“三驾马车”已然驱动，配套细则也正在陆续出台，我们建议企业密切关注，合规运营。

海外

一、跨境贸易

(一) 美国商务部将 4 个实体列入实体清单

◇ 当地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BIS）以违反美国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利益为由，将 2 个以色列实体（NSO Group 以及 Candiru）、1 个俄罗斯实体（Positive Technologies）以及 1 个新加坡实体（Computer Security Initiative Consultancy PTE. LTD）列入实体清单，向前述四个实体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管控的物项均需获得许可证，且不适用任何许可证例外，同时，BIS 将采取“推定拒绝”的许可审查政策。

二、合规运营

(一) 美国财政部更新 SDN 清单

◇ 当地时间 10 月 29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依据美国制裁计划，将以下 4 名伊朗个人以及 2 个伊朗实体列入 SDN 清单，并标识为次级制裁：

——ABOUTALEBI, Yousef

——AGHAJANI, Saeed

——MEHRABI, Abdollah

——ZARGAR TEHRANI

——KIMIA PART SIVAN COMPANY LLC

——OJE PARVAZ MADONAFAR COMPANY

◇ 当地时间 11 月 8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依据美国制裁计划，将 1 名俄罗斯个人、1 名乌克兰个人、2 个爱沙尼亚实体、1 个拉脱维亚实体、1 个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实体以及 1 个俄罗斯实体列入 SDN 清单。

建议相关中国企业提前筛查是否有与前述被列入 SDN 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特别是被标识为次级制裁的实体及个人）开展的交易或开展交易的计划，及时调整交易安排，并密切关注相关风险。

（二）美国财政部发布关于阿联酋一家金融机构的违规裁决

◇ 当地时间 11 月 9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布了对于总部位于阿联酋的一家金融机构 Mashreqbank psc（“Mashreq”）的违规裁决（Finding of Violation, FOV）。根据 OFAC 披露的信息，在 2005 年 1 月 4 日至 2009 年 2 月 6 日期间，Mashreq 的伦敦分行通过美国金融机构处理多笔向苏丹银行账户的美元转账交易，被认为违反了美国对于苏丹的制裁计划，这份 FOV 将作为 Mashreq 与美国纽约州金融服务部和美联储理事会和解协议的一部分，以解除 OFAC 对其的指控以及民事罚款。

叶姝橿律师团队一直致力于协助我国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定期获取与跨境贸易、境内外投资并购以及商业合规运营相关资讯，以便有关部门及行业从业机构等及时了解最新动态并洞悉相关域外风险。截止到本期为止，叶姝橿律师团队已经以双周报方式累计发布共 41 期资讯，如您需要了解本期及此前各期资讯的具体内容，可随时与君泽君叶姝橿律师团队联系。



| **叶姝橿** 合伙人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叶姝橿，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律师协会 IBA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2015-2016 会员，司法部支持、全国律师协会遴选的第五期赴美公派访问学者，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国际投资与贸易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成员，并于 2021 年荣获《商法》2021 律师新星，2021 年 8 月荣登 2021 年度 ALB CHINA 中国客户首选律师榜单。叶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合规（主要包括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及贸易合规，以及国际化企业合规的风险调查及解决方案）、境内外收并购、跨境重组及清算、商事争议解决。

联系邮箱：yeshuli@junzejun.com



| **郑诗荷** 执业律师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刘越** 实习律师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